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葉伊瑄

被告 黃群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10月（推定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至112年11
04 月14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4年1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
0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
06 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
07 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364元（零件34,583元、工資38,781
08 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5,3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
09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
10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5,314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38,78
11 1元，共計44,095元（計算式：5,314元+38,781元）。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34,583 \times 0.369 = 12,761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4,583 - 12,761 = 21,822$
16 第2年折舊值	$21,822 \times 0.369 = 8,052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1,822 - 8,052 = 13,770$
18 第3年折舊值	$13,770 \times 0.369 = 5,081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3,770 - 5,081 = 8,689$
20 第4年折舊值	$8,689 \times 0.369 = 3,206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,689 - 3,206 = 5,483$
22 第5年折舊值	$5,483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69$
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483 - 169 = 5,314$